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554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邱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76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女，1976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1478号民事调解协议，依法于2013年10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103弄45号2层房屋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吕 欣